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12

修正案号: 39-761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吊钩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号(s/n)AgustaWestland AW109SP、AB139和AW139 直升机; 所有型号和序号的BHTI 212、 214 和 412直升机; 所有序号BHTC 429 和430直升机; 所有序号 Eurocopter AS 365 N3、AS 332 L2和EC225 LP直升机; 所有序号 Eurocopter Deutschland (ECD) MBB-BK117 C-2、EC135和EC 635 (所有型号) 直升机; 所有序号 Kamov Ka-32A11BC和 Ka-32A12 直升机; 所有序号 Sikorsky S-61、S-76 (所有型号)和S-92A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077-E, 2013年3月22日;
- 2. ECD ASB No. MBB-BK117 C-2-85A-038, 2013年3月11日;
- 3. ECD ASB No. EC135-85A-058, 2013年3月11日;
- 4. Eurocopter ASB No. AS365-25.01.25, 2013 年 3 月 13 日;
- 5. .Eurocopter ASB No. AS332-25.02.70, 2013年3月13日;
- 6. Eurocopter ASB No. EC225-25A133, 2013年3月13日;
- 7. AgustaWestland BT 139-321, 2013 年 3 月 15 日;
- 8. AgustaWestland BT 109SP-062, 2013 年 3 月 15 日;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;
- 9. Goodrich ASB No. 44301-10-15, 2013年3月8日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MULT-10, 39-7600

在MBB-BK117 C-2直升机的维护检飞过程中,对救援吊钩使用了552磅(250公斤)的配重以进行"最大载荷循环"。操作员没有指令的情况下吊索伸出,造成试验配重撞击地面。

对该吊钩进一步的调查发现,过载离合器已经损坏。对于本适航指令附录1所列的Goodrich外部吊装救援,该吊钩过载离合器的设计具有共同之处。

如果不发现和纠正该问题,可能导致在飞行中失去吊钩载荷,导致地面人员的受伤或者出现吊装事故。

为纠正这一不安全状况,颁发CAD2013-MULT-10,39-7600要求识别 安装的吊钩,并且对受影响的吊钩安装进行一次性检查,对外部安装的吊钩进行配重载荷检查试验。

自该指令颁发以来,再次评估了风险评估表明早于该指令说明之前吊钩测试必须完成。

鉴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保留CAD2013-MULT-10的要求,但是要求在下一次人工外部货物(Human External Cargo, HEC)操作之前完成吊钩测试,除此之外,没有EASA批准说明在AB212、AB412和A109直升机上安装受影响的吊钩,本指令不适用于那些直升机。

本适航指令仍然认为是一种中间措施,未来适航指令要求措施将 跟进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:

(1)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下次HEC操作前,或者2013年3月16 日起30天内[CAD2013-MULT-10的生效日期],以先到为准,确定直升机 上安装吊钩的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。如果安装的Goodrich吊钩 系统是本适航指令附录1所列的件号和序列号,依据直升机制造人(型号持有人)或吊钩安装设计批转持有人(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)的经批准的指令完成措施(吊钩测试),根据安装和直升机型别/型号的适用性,说明如下:

- -ECD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No. MBB-BK117 C-2-85A-038 或ECD ASB No. EC135-85A-058;
- -Eurocopter ASB AS365-25.01.25、AS332-25.02.70、或EC225-25A133;
- AgustaWestland BT (Bolletino Tecnico) 139-321或 BT 109SP-062.
- 注: Goodrich ASB No. 44301-10-15包含与本适航指令相关的信息。
- (2) 如果在执行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吊钩测试时失效,则在 下次吊钩操作前,禁止使用该吊钩或者用可用吊钩更换该吊钩。
- (3) 如果由于缺少来自于直升机制造人(型号持有人)或吊钩安装设计批转持有人(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)的批准说明,不能完成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吊钩测试,下一次HEC操作之前,用可用吊钩更换该吊钩,或在2013年3月16日后30天内[CAD2013-MULT-10的生效日期],禁止使用该吊钩,以先到为准。
- (4) 自2013年3月16日[CAD2013-MULT-10的生效日期],允许安装一个受影响的Goodrich吊钩,件号和序号列在本指令附录1中,对于任何直升机,在进行吊钩操作之前,确保吊钩已经通过了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和测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附录1 受影响的Goodrich吊钩件号和序列号

吊钩件号 (除非专门说明,包含	序列号
所有尾号)	
42315	00001至00652(含)
42325	00001至00197(含)
44301-10-4 44301-10-7 44301-10-9	00001至00670(含)
44301-10-1 44301-10-2	00001至00670(含)
44301-10-5 44301-10-6 44301-10-8	
44301-10-10 44301-10-11	
44311	00001至00158(含)
44312	00001至00209(含)
44314	00001至00026(含)
44315	00001至00034(含)
44316	00001至00247(含)*
44318	00001至00012(含)

* 之前从-101至-104转换过来的吊钩将具有"2"开头的序列号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